

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薛政发〔2022〕7号

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古井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的 决 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等法规规章，经薛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古井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

一、征收范围：京沪铁路以西古井片区。

二、征收实施期限：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；协议签约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16日。

三、补偿安置标准按《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古井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薛政发〔2022〕

6号)文件执行。

四、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部门,具体做好房屋征收工作,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,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五、自此决定作出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、装修、增加附属设施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5日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